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
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協議(其中包括)：

- (i) 訂約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完成收購事項，以使本公司將(a)促使維達紙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一完成日期收購及完成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促使愛生雅馬來西亞於第二完成日期(即緊隨第一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收購及完成收購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訂約各方同意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形式，以及先前載於該公佈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已作修訂；及
- (iii) 作為愛生雅集團同意固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息差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於買賣協議終止及第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支付承擔費。

上市規則對於承擔費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支付承擔費之義務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支付承擔費之義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誠如該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協議(其中包括)：

- (i) 訂約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完成收購事項，以使本公司將(a)促使維達紙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一完成日期收購及完成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促使愛生雅馬來西亞於第二完成日期(即緊隨第一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收購及完成收購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訂約各方同意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形式，以及先前載於該公佈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已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可換股票據於每個為期三個月之利息期之利率已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每年1.10厘；
 - (b) 可換股票據有效期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除於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即該公佈所披露於修訂前之買賣協議中之「轉換事件」)自動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愛生雅集團將有權(但非義務)選擇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時，將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上限為最高選擇性本金額)悉數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及
 - (d)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共同及各別地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及
- (iii) 作為愛生雅集團同意固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息差之代價，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及第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支付承擔費。

根據修訂協議對買賣協議作出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兩階段完成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買賣將如下文所述分兩階段完成：

- (i) 於第一完成日期，本公司將促使維達紙業收購及完成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於第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促使愛生雅馬來西亞收購及完成收購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第二完成後，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第一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按照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執照(如必要)；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按照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完成按照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落實；及
- (b) 第一完成之條件維持達成。

倘上文所載第一完成之條件及第二完成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愛生雅集團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協議規定之若干條文除外)。

購買價

本公司將於第二完成日期支付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即2,80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債務淨額)。因此，本公司將於第二完成日期向愛生雅集團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亦將於第二完成日期從股東商業貸款之所得款項向愛生雅集團支付購買價之現金部分。為此，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AB SCA Finans (publ)(作為貸款人)將於第二完成之時或之前訂立股東商業貸款協議。

銷售股份之初步購買價將予調整，致使最終購買價將於計及(i)目標公司於第一完成日期之實際債務淨額與估計債務淨額之間之盈餘或虧蝕；及(ii)目標公司於第一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金額與目標公司之協定正常營運資金總額143,709,000港元之間之盈餘或虧蝕金額後釐定。

特許協議

愛生雅衛生產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將於第二完成日期生效。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修訂

可換股票據經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502,058,018港元 |
| 有效期： |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第二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 |
| 利息：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每三個月期末時支付 |
| 轉換期： | 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
| 轉換價： | 每股股份15.868港元(可按下文「調整轉換價」所述調整) |
| 轉換股份： |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可按上文所載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強制轉換事件： | 倘於可換股票據有效期內香港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後，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可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而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發生強制轉換事件。 |

| | |
|--------------------|--|
| 強制轉換： | 於強制轉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於有關強制轉換事件發生日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而於該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愛生雅集團所持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於因強制轉換事件而實際發行轉換股份時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不會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本公司將於下次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時再次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 |
| 選擇性轉換事件： | 倘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香港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後：(a)並無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及(b)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最少10%可轉換為轉換股份，而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 |
| | 可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時轉換為轉換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稱為「 最高選擇性本金額 」。 |
| 按愛生雅集團之選擇進行之選擇性轉換： | 於選擇性轉換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將於有關選擇性轉換事件發生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愛生雅集團將有權(但非義務)全權酌情選擇透過於發生該選擇性轉換事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依照當時適用之轉換價將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上限為最高選擇性本金額)悉數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

於愛生雅集團作出選擇後，本公司將於愛生雅集團通知其選擇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愛生雅集團發行轉換股份，惟倘：

- (a) 於根據選擇性轉換事件實際發行轉換股份後，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少於25% (經計及轉換股份之攤薄影響)，則不會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本公司將於下一次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後再次以書面通知愛生雅集團；或
- (b) 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後但根據該選擇性轉換事件實際發行轉換股份前任何時間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則不會根據選擇性轉換事件落實可換股票據轉換，並將應用有關強制轉換事件之條文。

為免生疑問，倘未有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或選擇性轉換事件，則愛生雅集團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調整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發行紅股

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並不構成任何股息或分派)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轉換價之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於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於緊隨該等股份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更改股份面值

倘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更改，則轉換價之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股份面值更改日期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於緊接股份面值更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於緊隨股份面值更改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c) 解除合併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股東(作為一類)有權就有關提呈發售要約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則轉換價之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股份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 於緊接首次公告有關提呈發售要約日期前之股份現時市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

B = 於首次公告有關提呈發售要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一股股份於有關提呈發售要約所佔之公允市值(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d) 其他事件；同時發生之事件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釐定(i)應就上述價格調整事件以外事件或情況調整轉換價；或(ii)於短時間內已發生或將發生超過一件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轉換價須要作出調整，而調整條文之施行必須作出修改以達至擬定結果；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一件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轉換價須要作出超過一項調整，致使調整條文之施行必須作出修改以達至擬定結果，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促使有關轉換價調整(如有)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而有關調整應予生效之日期應由專家釐定，惟轉換價不得因此價格調整事件而上調。

預付款項／
提早還款：

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預付或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違約事件：

下列事件各為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或義務人並無於到期日支付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應付之金額，惟有關金額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有支付，且於到期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或義務人並無遵守票據文件之任何條文(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惟未有遵守條文之情況可作補救，且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或相關義務人發出通知或本公司或相關義務人知悉未有遵守條文一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則作別論；
- (c)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於到期時或於任何原先適用之寬限期內未有支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因違約事件而於指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能成為到期應付，或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債項之任何承擔遭註銷，前題為已發生上述事件之相關財務債項之總額須超過10,000,000港元；

- (d) 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無力償債事件；
- (e) 於任何司法權區實行沒收、查封、暫押、扣押或執行或任何類似程序，影響到某集團公司任何總值1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資產，且(i)未有於3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ii)該集團公司未有本着真誠原則以所有適當途徑提出爭議；
- (f) 未有完成為實現以下各項而須於任何時間完成之事情：(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票據、行使於可換股票據下之權利以及履行並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票據文件可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g) 本公司或義務人於票據文件或任何其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任何票據文件送遞之文件中作出或被視作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聲明，於作出或被視作作出時在某一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屬不確或含誤導成份；
- (h) 任何集團公司暫停或終止經營(或威脅暫停或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且整體而言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義務人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j) 本集團之核數師對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k) 本公司或義務人撤銷或意圖撤銷或廢除或意圖廢除票據文件或顯示有意圖撤銷或廢除票據文件；
- (l) 本公司或義務人發生任何重大逆轉，而會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m) 本公司或義務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票據文件下之任何義務屬違法或變成違法；或
- (n)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採取步驟實行終止上市。

| | |
|-----------------|---|
| 於到期日贖回：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後，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最後一日之應計利息。 |
|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 贖回： |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愛生雅集團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 |
| 發行人無權贖回： | 於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本公司無權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
| 轉讓／出讓： | 愛生雅集團可自由地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出讓可換股票據，毋須本公司事先同意。 |

承擔費

作為愛生雅集團同意固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息差之代價，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及第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向愛生雅集團支付承擔費。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專業意見，分兩階段完成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修訂乃經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i)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按固定利率計算可換股票據利息之裨益；及(ii)延長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及增加愛生雅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選擇性轉換事件(前提為本公司能夠維持上市規則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所提供之更高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彼等已因身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前任僱員或現任僱員而選擇放棄投票)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於承擔費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支付承擔費之義務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支付承擔費之義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誠如該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收購銷售股份 |
| 「修訂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
| 「該公佈」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承擔費」 | 指 每年息差之40%，乃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本金額(即502,058,018港元)就修訂協議日期至終止買賣協議日期及第二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計算 |
| 「轉換股份」 | 指 因發生強制轉換事件或選擇性轉換事件而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於第二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愛生雅集團認購之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 |

| | |
|------------|--|
| 「擔保契據」 | 指 義務人將於可換股票據組成當日以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義務人將共同及各別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 |
| 「財務債項」 | 指 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所借入款項、根據任何信貸融資或票據購買融資所籌集金額、透過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所籌集金額、關於任何融資或資本租賃之負債、就抵禦任何利率或價格波動訂立之衍生交易以及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負債之任何債項(可換股票據除外) |
| 「第一完成」 |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愛生雅馬來西亞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第一完成日期」 | 指 第一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後之首個曆月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均為一間「集團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a)適用屏幕利率；或(b)倘並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屏幕利率，則為插值屏幕利率；或(c)倘(i)並無有關港元之屏幕利率；及(ii)並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屏幕利率及無法計算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插值屏幕利率，則為參考銀行利率 |
| 「無力償債事件」 |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下列任何事件：(a)該名人士無能力、承認無能力或根據法律被視作或被宣佈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務、暫停或威脅暫停支付其任何債務或因實際或預計財政困難而開始與其債權人磋商重新制定其任何債項之期限；(b)該名人士之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c)就該名人士之任何債項宣布延期償付；及(d)已就該名人士之清盤、解散、遺產管理或重組採取公司行動或法律程序 |

| | |
|------------|--|
| 「插值屏幕利率」 | 指 (就可換股票據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按(a)獲得屏幕利率之最長期間(較可換股票據利息期三個月為短)之適用屏幕利率；及(b)獲得屏幕利率之最短期間(較可換股票據利息期三個月為長)之適用屏幕利率(各按照自由港元報價日期之相關時間起計)以線性基準進行插值計算之利率(調整至與兩個相關屏幕利率相同之小數位數目) |
| 「強制轉換事件」 | 指 本公佈「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修訂 — 強制轉換事件」一節所述將導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事件 |
| 「息差」 |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年利率1.10厘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對(a)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展望；(b)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義務之能力；或(c)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或可換股票據下可換股票據任何持有人之權利或補償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
| 「最高選擇性本金額」 | 指 如本公佈「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修訂 — 選擇性轉換事件」一節所述可於發生選擇性轉換事件時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 |
| 「票據文件」 |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擔保契據 |
| 「義務人」 |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根據擔保契據擔保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下之義務 |
| 「選擇性轉換事件」 | 指 本公佈「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 —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修訂 — 選擇性轉換事件」一節所述將導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事件 |
| 「報價日期」 | 指 (就將須釐定可換股票據利率之任何期間而言)該期間首日前兩個營業日 |

| | |
|----------|---|
| 「參考銀行利率」 | 指 (就可換股票據所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 參考銀行應愛生雅集團要求而向其提供之利率(向上調整至四個小數位)之算術平均數，為相關參考銀行可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就相關期間借取港元資金(倘其透過就相關期間合理市場規模之港元存款要求且其後接納銀行同業拆借而借取資金)之利率 |
| 「參考銀行」 | 指 花旗銀行、德意志銀行及澳新銀行 |
| 「銷售股份」 | 指 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屏幕利率」 | 指 (就可換股票據所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言) 路透社屏幕適當頁面所顯示相關期間之年利率百分比。倘協定頁面被取代或再無提供服務，則愛生雅集團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指定顯示適當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 |
| 「第二完成」 |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買賣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第二完成日期」 | 指 繫隨第一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維達紙業」 | 指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